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之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131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08579A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注 师 编 号: 440300251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赐麒

注 师 编 号: 44030025110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之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131 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德电子”或“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泰博迅睿”）100%股权相关业绩承诺的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民德电子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龚良昀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泰博迅睿公司 54%、46%的股权，交易总额为 13,9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 年 6 月 5 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泰博迅睿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7,125 万元，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125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0 万元后的余额为 5,825 万元，泰博迅睿原股东已全额购买民德电子股票（截至目前股票数量约 337 万股）且处于锁定状态。

二、原交易方案及调整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以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基于公司自身情况，公司与泰博迅睿原股东经协商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调整内容	原协议方案	拟调整方案
交易对价	总对价 13,900 万元，分三期支付。首期支付 7,125 万元；泰博迅睿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6,500 万元后，支付第二期款 3,000 万元；泰博迅睿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9,500 万元后，支付第三期款 3,775 万元。	2018 年已支付 7,125 万元，剩余 6,775 万元不再支付（即调整总支付款为 7,125 万元）。
业绩承诺	2018、2019、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700 万元、2,200 万元、2,600 万元（累计 6,500 万元）。	业绩承诺 6,500 万元保持不变。其中，2018、2019 年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3,900 万元；2020 年原业绩承诺延长至 2021 年（即：2020、2021 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
补偿	按业绩承诺差额和资产减值金额孰高，予以现金补偿。	1、2020 年，按原协议计算补偿款。 2、2021 年，按调整后的补充协议计算补偿款。 3、按调整后的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补偿款。

公司（下称“甲方”）与泰博迅睿原股东（下称“乙方”）经协商后达成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关于交易价格的补充约定

鉴于甲方已经按照《收购协议》、《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7,125 万元，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压力可能带来的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责任，经各方协商确定，在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交易总支付款为 7,125 万元，对于《收购协议》、《收购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6,775 万元甲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对等条件的补偿款免于支付（详见下述第 2 条）。

2、关于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的补充约定：

（1）经各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2 条“业绩承诺”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2.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四年（2018 年-2021 年）。

2.2 乙方合计业绩承诺 6,500 万元。其中，2018 年、2019 年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3,900 万元（包括已支付的 2019 年业绩补偿款）；2020 年、2021 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

（2）经各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第4条“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4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补偿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本补充协议为准，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计算方法和原则保持不变，对现金补偿支付金额进行变更。具体表述如下：

4.1 2020 年度补偿金额计算与支付

基于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度乙方应付甲方的补偿款（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为 3,879.89 万元。根据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价格的补充约定及对等补偿款免除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免于支付 2020 年度补偿金额。

4.2 2021 年度补偿金额计算与支付

（1）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按本补充协议的业绩承诺金额（即 2020 年、2021 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进行计算，计算方法保持不变：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1=2020 年和 2021 年承诺累计净利润-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乙方应在专项报告出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完毕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1。如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1 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无需支付现金赔偿。

（2）2021 年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方法保持不变：

2021 年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2=2021 年泰博迅睿减值额-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1。如 2021 年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2 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无需支付现金赔偿。

2021 年乙方向甲方应实际现金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为：

2021 年现金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3=2021 年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2-2,895.11 万元（6,775 万元与免于支付 2020 年度补偿金额的差额）。

乙方应在专项报告出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完毕 2021 年现金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3。如 2021 年现金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3 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乙方无需支付现金。

4.3 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外，不对乙方设置年度业绩指标。但乙方作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责任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继续建立健全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标的公司有效运转和达到经营目标；则甲方继续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信用支持和经营、管理赋能，以保持双方在上市公司平台下合作共赢。同时，秉承双方本次交易原则及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甲乙双方达成十年期限的累计业绩指标和相关补偿措施。乙方承诺：若 2018 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500 万元，则乙方应当在 2027 年泰博迅睿审

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与 6,500 万元之间的差额。若 2022 年至 2027 年泰博迅睿累计资产减值金额超过累计年度净利润,则乙方应当在 2027 年泰博迅睿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 2022 年至 2027 年累计资产减值金额超过累计年度净利润的差额。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补偿金额和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以孰高为准。

三、调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泰博迅睿所处电子元器件分销及电池贸易业务影响明显。泰博迅睿公司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进行开源节流:一方面,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扩充代理产品线;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优化人员结构。虽然泰博迅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但是由于公司体量较小,在疫情等风险因素冲击下,抗风险能力相对于大平台来说较弱,新客户的开拓以及产品线的调整所要经历的时间更久,实现业绩恢复的周期也相对更长。销售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以及新业务开拓的受阻,影响了泰博迅睿整体业绩规划的实现。

本次交易的履约风险及相关衍生风险是公司目前面临最主要的经营风险,为主动化解交易合作破裂的潜在重大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长期、共赢、互信的合作理念基础,进行充分、审慎协商,就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降低整体交易支付价格,业绩承诺延期一年,从根本上、最大程度化解交易履约风险及相关衍生风险,使得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保护。

方案调整后,补偿款与免除的对价款 6,775 万元抵免,减轻了交易对方的补偿资金压力,同时也消除了补偿款无法执行的潜在风险。调整后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500 万元,除去泰博迅睿原实收资本 625 万元外,交易对价余额 6,500 万元与业绩承诺总额 6,500 万元仍然保持一致,未降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责任,且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适当减轻业绩承诺方履约压力。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交易总支付款由 13,900 万元调减为 7,125 万元,剩余 6,775 万元无需再支付。减少上市公司现金支出,优化上市公司未来现金流。

根据 2020 年 5 月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相关精神,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本次调整方案完全契合证监会相关精神指导。

四、业绩承诺调整协议签订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民德电子与高枫、龚良昀签订了《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

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民德电子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定期报告，对上述方案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民德电子已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55）、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66）和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08）分阶段充分揭示了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及可能面临的商誉计提减值的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本次方案调整系考虑了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现实影响，有利于化解交易履约风险及相关衍生风险，使得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保护，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公司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本次调整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与高枫、龚良昀已签署《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本次方案调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仅供民德电子为披露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民德电子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明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4403002511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赐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赐麒
440300251107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陈志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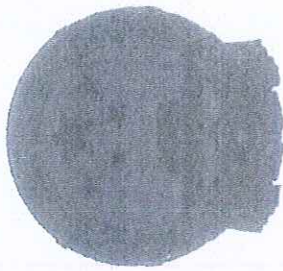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J0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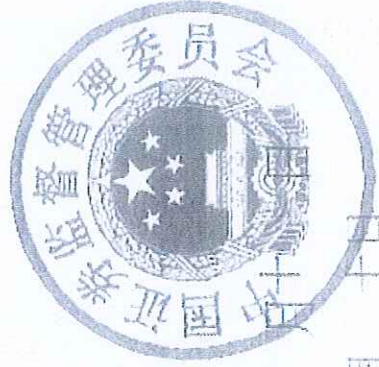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084
Identity card No.



郑明艳
4403002511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5年1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雪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647310184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雪谦
440300251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9 年 8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 年 8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